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承辦人：林皇儒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476

傳真：(03)336-5341

電子信箱：10014012@mail.tycg.gov.tw

330004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消字第113360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」宣導單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如有應繳納印花稅之憑證，請採用繳款書或彙總申報方式繳納，以降低印花稅票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印花稅法第5、7、8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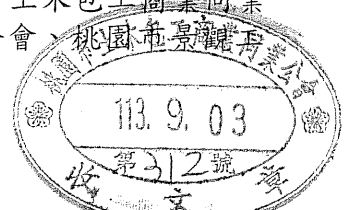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如有簽訂承攬契約或開立銀錢收據時，請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，取代貼用印花稅票，並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 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（縣市代號請選桃園市），精進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納稅義務人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…等電子憑證登入申報，免再申請帳號。

（二）倘納稅義務人無相關電子憑證，可向本局申請帳號，全國跨區適用。

三、旨揭宣導單及申請書請協助置於貴公(協)會官網或張貼於公布欄明顯處，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優點，減少使用印花稅票，以符環保減碳政策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景觀設計師公會



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補習
教育事業協會、桃園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
公會、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

繳稅 smart~省時省力 so good



登入網路申報系統：

- 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可直接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免申請帳號
- 1次申辦網路帳號，即可跨區全國適用

應稅憑證繳納

- 不動產移轉、承攬契約、買賣動產契約...
- 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向本局申請開立繳款書

彙總繳納

- 銀行業、保險業、補習班、診所、長照中心...
- 每月15日前申報繳納

三大優點

01 節省時間：
24小時全天候
均可上傳申報

02 節省人力：
不用辛苦往返郵
局購買稅票、貼
花銷花

03 避免受罰：
避免短漏貼及銷
花不合規定被重
罰

服務電話：

桃園總局 03-3326181 分機 2473、2476

中壢分局 03-4515111 分機 505、518

蘆竹分局 03-3528671 分機 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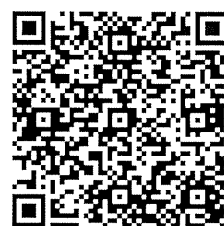
楊梅分局 03-4781974 分機 210

大溪分局 03-3800072 分機 208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



網路申報系統



本局線上申辦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流水號、代檢號	理號	憑證日期	憑證名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、工程(標案名稱)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稅		

對方(公司)名稱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電話/行動電話： _____
 統一編號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申請人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 統一編號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 電話/行動電話： _____

代理人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 電話/行動電話： _____
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- 繳款書寄送方式： 同申請人地址 同代理人地址 通訊地址：
 E-mail: _____
- 本申請書可親持至本局印花稅櫃台或以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
 (<https://net.tax.gov.tw>)申請『印花稅憑證繳納』網路帳號，經核准後可自行於網站申請並列繳款書繳納。

傳真號碼(03)
 楊梅分局 4852345
 桃園總分局 3365341
 中壢分局 4515147
 大溪分局 3804170
 蘆竹分局 3528590

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請操作流程說明

112.10.11

一、帳號申請：

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>) → 點選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 → 勾選 **印花稅憑證繳納** → 申請縣市選 **桃園市** → 填妥公司基本資料或申請人基本資料 (Email 信箱係作為接收系統發送密碼之用途必填寫正確) → **確定申請** → **列印申請書** → 蓋公司大小章 → 傳真至所屬主管機關 [傳真號碼：中壢分局 03-4515147 大溪分局 03-3804170 蘆竹分局 03-3528590 楊梅分局 03-4852345 總局 03-3365341] → 電洽承辦人確認即可。

*帳號申請資料經核准後將以 E-mail 發送密碼。

*若為申報代理人，請先勾選 **委任代理人申報**，填妥資料後須一併檢附「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」。

*相關範例可參考 **專業人士** 頁面中的參考文件。

二、憑證繳納網路開單流程：

1. **帳號登入**：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>) → 點選 **娛樂印花申報業者** → **帳號登入**。

※若忘記密碼請點選 **【忘記密碼】** → 輸入基本資料後系統將重發密碼至信箱。

2. **開單作業**：點選左方 **印花稅** → **憑證繳納申請與查詢** → 點選右上角 **新增** → 登錄申請資料 (有 * 欄位為必填欄位) → 點選右上角 **存檔** → 勾選申請資料 (編輯前方 內打 v) → 確認資料及應納稅額無誤 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列印繳款書繳納。〈繳款書已加入密碼保護，密碼為登入系統之帳號〉

※**確認送出**之前仍可編輯或註銷申請資料，送出後僅能查看不能變更。

3.

若您操作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彙總繳納網路帳號，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。

註銷總繳，應辦理彙總申報至註銷前一日，如有應納稅款，請立即繳清。

二、申請總繳及變更項目應檢附印模卡1份。

三、預先申請直撥退稅：日後如有本局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印花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註於表格內，如未填註資料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		帳號	
金融機構分行代碼及名稱			
e-mail 信箱：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之
里 街 巷

負 責 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：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模卡

營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異動事項：

發文字號：(免填)

印模(或原印模)	變更後印模(一)	變更後印模(二)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及範例

(印模式樣)

(印模範例)

.....四公分.....

.....四公分.....
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
.....
三公分
.....

桃園銀行大園分行	
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	
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

.....
三公分
.....

注意：

1.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、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2. 「總繳單位名稱」務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之「立案證書」或「開業執照」等資料之單位名稱相符。